

【中教】

中央教育審議部會提議將「資訊」2個選修科列為
高中必修科目（每日新聞9月14日刊登）

中央教育審議部會之高中部會14日修正學習指導綱領之高中教育課程時，與會人員紛紛提議「應繼續規範必修學科」，至於必修範圍「以現行教學科目作基本較適當」。

對於「資訊」科一案，包括「鑑於國中升高中學生之知識與技能之差距、在義務教育階段指導內容之一貫性檢討、內容改善有其必要性」等。

「家庭・技術家庭・資訊專門部會」之審議會上，與會委員對「資訊」科名認為「名稱不易理解」。因此12日彙整草案把「資訊」科名改分「社會與資訊」、「資訊科學」等2科，學生可從中任選一科履修。

現行選修科目有「資訊A」、「資訊B」、「資訊C」等3科。A以「資訊活用之執行力」、B以「資訊科學之理解」、C以「參與資訊社會之態度」為重點。

草案規範「社會與資訊」一科著重利用資訊設備培養解決問題能力與交流、培育積極參與資訊社會之態度為主。另一方面，「資訊與科學」一科著重因應資訊關連技術之進步為主體、培育

合理判斷社會問題之能力、學習資訊網站技術活用力等。

另外，上次審議會中，與會委員提出「應將小、中、高各級學校當作之資訊教育體系化之審議場所」。因此，建議於小、中、高各級學校作一貫教育內容之檢討草案，包括「小學階段學習基本操作。中學階段學習複數媒體活用、策劃、測量、控制等相關基本內容」。